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翁偉誠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5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，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外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；其餘案件（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），採二審制，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為終審法院，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，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第一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（按即上訴第二審之通常程序）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455條之1第1

01 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
02 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03 之，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
04 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62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

06 三、本院查：

07 抗告人即被告翁偉誠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08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7
09 月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54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
10 後，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被告於113年11
11 月11日收受，有上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刑事簡易判決、送達
12 證書附卷可稽。嗣被告不服，於113年12月4日具狀向監所長
13 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因被告上訴逾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1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有上訴狀、上
15 開裁定在卷可憑。惟依前揭說明，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對
16 於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臺灣新北地方
17 法院合議庭逕為上訴駁回裁定，固有違誤，然此係適用簡易
18 程序案件之終審法院所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一經裁判，即告
19 確定，當事人不得對之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且不因原審所為裁
20 定教示錯誤，而使被告據此取得「抗告權」或「上訴權」。
21 從而，被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且無
22 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26 法官 陳柏宇

27 法官 陳海寧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不得再抗告。

30 書記官 徐仁豐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